

西部小说系列
子海

雪漠
著



西夏的苍狼

下

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

雪漠
著



西夏的苍狼^①



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

第十九章 错位

1

紫晓与灵非唯一的一次暧昧约会，发生在紫晓从西部回到樟木头的某个夜里。那时，她已经不能再接受常昊。她像厌恶脓痰一样开始厌恶常昊，于是搬回了娘家。

后来的紫晓承认，那是她一生里最感到失重的一段时间。

那时，孤独的紫晓常进一个发廊，叫“迷死你”。发廊里有个长头发“屠夫”。那是个有名的大坏蛋。怀里常揣大砍刀，一尺八寸长。动不动就抡起来，剃戴金镯的女人腕子。进过五回局子。陪过三次杀场。坏过几百个女孩的身子。连亲娘亲老子也不认，常揍得他们吱哇乱喊。常昊说。

叫“高老鸹”。

是个吸毒犯，想勾引紫晓去卖淫，为他筹集毒资。

以上内容，都是常昊的原话。

那时，常昊常跟踪紫晓。那些天，他把所有的生命用于跟踪和窥视。

灵非答应跟常昊去“证实”。

常昊与灵非骑了摩托，沿着潮湿的街道，驶向樟木头镇中心的那个美发厅。透过美发厅宽大的门玻璃，灵非见到了紫晓。紫晓坐在一群女孩当中。紫晓很烦。在那个棺材一样沉寂的家中，紫晓不能不烦。

那时，紫晓进入了离开常昊后的第一个艰难阶段。

这是另一个危险期。

过惯了自由、放纵、好吃懒做的生活，而骤然正常有序，这需要适应。或浪子回头金不换，或破罐子破摔，重返旧辙。

这是脱胎换骨似的煎熬。紫晓显然需要外援。紫晓需要排遣寂寞。

常昊指着一个正推门进美发厅的男人：瞧，就是他，老板。

于是灵非看到瘦削的背影和披肩长发。从其发型上可以看出：他有浪漫气质。这样的男人易讨女孩喜欢。

“叫高老鹅。”常昊说。

高老鹅走向紫晓，在紫晓身旁暧昧地坐下。紫晓忽然跳起来，可能高老鹅摸了紫晓。他们显然早就认识。高老鹅在指手画脚地说话。

常昊像条暴怒至极的老狗一样咻咻咻地喘气。“婊子！婊子！”他低哮着。

夜真是个好东西。夜里的光明很可怜。因为光明里的一切，都被隐在夜里的眼睛窥了个一清二楚，而被窥视者却懵然无知。

多可怕。

灵非于是想到了所谓神鬼。他是相信有神鬼的，而且是明朗的智信。神鬼是隐在夜里的眼睛。只是这眼睛明察秋毫，远比灵非们的眼睛管用。当自以为是的人们在为所欲为的时候，却忘了隐在夜中的那一双双眼睛。

举头三尺有神明。老人们说。

那夜，紫晓待到十点。后来的紫晓说，那是她父母的作息时间表。

紫晓说，她想当一回乖孩子。

常昊于是请灵非一定把“高老鹅”的底细告诉紫晓，叫她当心。

紫晓下一次约灵非的时候，正是中秋节。灵非采访了当地的草龙舞，拍

了照片，写了稿子。那草龙舞，据说已有二百多年历史，原为表达丰收后的喜悦，渐成习俗了。

那草龙身子，由一条粗尼龙绳再扎以稻草而成，粗可盈尺，长达数十米。龙头是稻草编成草辫捆扎的。手电筒当龙眼，红彩灯当龙牙，拆开的蛇皮袋线做龙须，再遍插燃着的香，龙便在香气缭绕中鲜活起来。

几条草龙聚集在宗祠门口，在锣鼓鞭炮声中，几十条汉子举起手中的竹棍一齐舞动，草龙就狂扭起来，拽着一路香气，蜿蜒到一户户人家，驱散邪气，带来祥瑞。热闹一阵后，草龙们才回到了宗祠口，在一片火光之中，升天了。

这时，灵非接到了紫晓电话。她要灵非找个安静地点，她有事求他。灵非便在朋友的小屋里会了紫晓。

那夜的紫晓，打扮得很漂亮。紫晓化了淡妆，扫了淡眉，穿了套裙，带了矜持。后来，灵非才知道，那夜的紫晓着意设计了一切，但那夜的灵非并没看出她的着意。在情感上，灵非有时很迟钝。

那时的灵非，并没计划在那个晚上发生故事。灵非的生活很有计划。很有计划的灵非从不打乱计划。

紫晓计划了那次约会，而灵非却没将它列入“计划”。

这就是所谓的“阴差阳错”，也是一种“缘”。

“无巧不成书”的“巧”，是因了“缘”。“无巧”也因了“缘”。

数以亿万计的生灵中的某一个“灵非”与某一个“紫晓”在“无始无终的时间”里的某个瞬间，相遇在“无边无际的空间”里的某一个小屋，是因为“缘”。

同时，紫晓用一个不眠之夜“计划”了的那夜，灵非正好没把她的“计划”列入“计划”，也因为“缘”。

紫晓坦率地谈了追求她的一个叫“高老鹅”的长头发老板。她说老板很帅。他明确告诉她，他喜欢她，甚至算得上“爱”了。紫晓很兴奋。从紫晓身上，灵非看出女人都爱听假话。一个虚假的“爱”字居然令紫晓那么激动。生活中确有一见钟情，如张生之见崔莺莺——“怎当她临去时秋波那一

转……魂灵儿飞在半天”——但绝不可能产生在玩女人如吐痰的“高老鹅”群里。聪明的紫晓居然看不出那虚假？抑或，紫晓宁愿相信这虚假？

最令紫晓感动的是，高老鹅叫紫晓不要再接触他。他很坏，吸毒，勾引女人，跟他接触，她会学坏的。高老鹅说他正因为爱她，喜欢她，才不愿骗她。高老鹅很坦率：我是流氓我爱你。

常昊请灵非给紫晓谈的，她都已知道。

灵非觉得自己无话可说。

3

灵非后来将与紫晓那夜的约会归于没有“缘分”。许多人生的设计，便因为无缘而流产了。

灵非记得那夜的灯光昏暗。昏暗的灯光下坐着打扮得很漂亮的紫晓。紫晓用很亮的眼睛望灵非。

按说这是很暧昧的场景，总该发生些很暧昧的故事。

那个沉重的有关吸毒老板的话题很快结束了，但谁都没有转入新的话题。紫晓在等待着什么。灵非也在等待着什么。

沉默中间，只插进一个小话题：紫晓说很寂寞。灵非叫她去找柳莺。紫晓说，有时候，女人并不能解除女人的寂寞。

一切都赤裸裸了。

灵非觉得，心已被沉默的氛围煮沸了。接下来，该发生些故事了。于是，他临时“计划”了两个细节：

一是门虚掩着。灵非问，锁了还是开着？紫晓答：随便。

二是灵非掏出奶糖，问紫晓吃不，紫晓说扔过来。

紫晓的回答，斩断了后面的故事。

要是紫晓答“锁上”，或是紫晓“伸手要糖”。也许，另一个结局的故事就随之发生了。灵非将紫晓的“扔过来”理解为：“你别过来了，只把糖

扔过来。”

亮晃晃的灯光下，灵非无法越过那咫尺的天涯。

沸腾的情绪顿时降温。

“回吧。”灵非说。

“你想回吗？”紫晓问。

4

这个情节与《安娜·卡列尼娜》中的某个情节很相似。列夫哥哥柯兹尼雪夫爱上了华仑加，两人同去郊外。柯兹尼雪夫积蓄了许久，想说出求婚的话。两人在沉默的幸福中等待着。那是短暂而漫长的幸福的等待，心跳加速，时间静止，整个宇宙都在等待信号的发出……

突然，华仑加问：“白蘑菇和桦树菌到底有什么不同？”

托尔斯泰写道：“……这句话一出口，两人都明白事情完了。原来想说的话不会再说，而在这以前他们达到了顶点的激情也平静下来了。”

这是一个精彩的细节。许多人都遇到过这种情景，但只有托尔斯泰揭示了这个心灵的小秘密。

有时候，许多事情的发展趋势往往因一两句话而改变。

灵非的文友爱上一位女教师，也经历了这样一番幸福而痛苦的期待，也是“心跳加速，时间静止，整个宇宙都在等待信号的发出”。这时，发生了一件小事：挂在椅背上的衣服掉在了地上。等他捡起衣服，激情已过去，勇气已消失。从此，两人一直没能再营造出一个能表白爱情的氛围。

后来，女教师嫁给一个公认的粗人。原因很简单，仅仅是，在一次期待中，他毫不含糊地出手了。

梁子听了灵非的述说后哈哈大笑。

“你们文人，真是多事。女人，天生就喜欢叫人进攻。你不进攻，她还会怨你。”

“女人喜欢进攻型男人。”他说。

5

日子像石碾一样前行，把许多记忆都轧碎了。

灵非没想到，那个与紫晓的值得大写一番的暧昧约会竟如此简单，简单得只剩下一两个细节了。人生有许多情节是不可加以理性的。一旦理性之光照到感情所营造的氛围上，朦胧的美荡然无存。一如后来的灵非回忆起这个场景。

爱情亦然。

几年后的一个夏日的黄昏，紫晓的一句话，揭示了爱情的真谛。

紫晓说：“爱情是一种感觉。”

确实如此。爱情，仅仅是一种感觉，是一种特殊的朦胧的感觉。感觉一旦消失，爱情便等同于肉欲了。令千古骚人讴歌不已的爱情，若没朦胧含蓄的感觉，便简单到一个器官占据另一个器官了。

《西厢记》中的张生，于某日，于某寺院，遇到了佳人崔莺莺：“正撞着五百年前风流业冤”，“宜嗔宜喜春风面”，“未语人前先腴腆，樱桃红绽，玉粳白露，半晌恰方言”，“颠不刺的见了万千，似这般可喜娘的庞儿罕曾见”。

于是，感觉产生：“是兜率宫，休猜做了离恨天。呀，谁想着寺里遇神仙。”“只教人眼花缭乱口难言，魂灵儿飞在半天”，“神仙归洞天，空余下杨柳烟，只闻得鸟雀喧”，“望将穿，馋口涎空咽”。

相思郁结：“我透骨髓相思病染，怎当他临去秋波那一转！休道是小生，便铁石人也意惹情牵。”

离愁产生：“灯儿又不明，梦儿又不成，窗儿外淅泠泠的风儿透疏棂，忒楞楞的纸条儿鸣；枕头上孤零，被窝儿里寂静。你便是铁石人，铁石人也动情。”

胡思乱想：“白日凄凉枉耽病，今夜把相思再整”，“帘垂下，户已扃，却才个悄悄相问，他那里低低应”，“晓夜将佳期盼，废寝忘餐。黄昏清旦，望东墙淹泪眼。病患要安，则除是出几点风流汗”。

病体难愈：“离恨千端，闲愁万种”，“鬓似愁潘，腰如病沈。恨已深，病已沉”。

相会喜悦：“软玉温香抱满怀。呀，阮肇到天台，春至人间花弄色。将柳腰款摆，花心轻拆，露滴牡丹开。但蘸着些儿麻儿上来。”

——都是感觉。

那时，张生认为治他的病患的上等药便是莺莺的“香唾”了。得此良药，病体遂愈，优哉游哉，胜似神仙。但这香唾，一经理性之光的照射化验，其成分定然和崔母、法本诸人的唾液没大的区别。前者很香美，后者很恶心。其区别，就是感觉。

爱情，是一种感觉。

这一发现，曾令灵非伤心不已。

但他很快便释然了。

因为他发现，一切都是感觉：幸福是感觉。痛苦是感觉。快乐是感觉。忧愁是感觉。贫富、贵贱、冷暖，甚至生死……也仅仅在于感觉。

当时的灵非，感觉到与紫晓相会的那个夜晚很美。那感觉，一直延续到他的理性之光照亮之后。那时，一切都简单化了。那时的激情已消失，那时的感觉也无存。剩下的，只有情节——简单到令人伤心的一两个细节。不久，这情节也会为岁月淹没。

虚幻的稍纵即逝的“无常”的感觉左右了人生。

明白了这，便是“看破红尘”。

后来，灵非常想，要是那夜的紫晓叫他“锁门”，叫他“把糖拿过去”，会咋样？答案是未知的。也许，这是个开端，像黎明前的黑暗。接下来的，或许是一个明晃晃的天了。在这个明晃晃的天里，会发生许多可称之为“爱情”的故事。也许，会因此改变两人的人生选择和人生轨迹。

许多未知的命运，常常由一件小事来裁决。

有人称其为命运，有人命之为机遇。

6

在多年后的理性之光照耀之前，灵非印象中的那个与紫晓相会的夜晚的确很美。

他们路过那条街道时，许多人正在拜月姑。沿途的天台上，挂着高高的灯笼。人们摆了月饼、柚子、芋头、菱角、香蕉等物，祭祀那个美丽的天体。那柚子和芋头芋仔，象征“和睦”“富足”和“母子相连”。人们烧香点烛、烧元宝，对着月亮开柚子。谁要是找不到对象，你就在月下焚香燃烛吧，月老定会成全你的姻缘。

月亮很亮。平日里，城里人都忽视了月亮，忽视了这个让每个恋人都感觉极美的天体。

但在那晚，人们不再忽视月亮。记得紫晓说：呀，月亮好美。她的声音很柔，像水面上哗哗闪过的月光。

灵非与紫晓游过月色下的街道，游向另一个相约的小屋。灵非不知道，此后的人生里，他将上演怎样的故事。若能读完命运的剧本，也许，就没那个叫“遗憾”的词。……不，还是不读的好。不知道后来情节的他，沉浸在美好的朦胧中，带一个溢漾着幸福的叫紫晓的女子，在月色中游向未知。

灵非在后来的印象中，把一切排除在外了，只留下了一个王国。王国里只有两人。

他甚至不要那个卖烧饼的。

记得灵非一路在说笑，又记得啥也没说。遗忘这东西真好，把许多清晰都朦胧了。

他们进了小屋。灵非清晰地记得，自己开锁时手颤抖了。但紫晓没注意到，她正在看那个小院。

这是个樟木头常见的小院。灵非不明白，她为啥那么认真地看？

月光透过薄薄的窗帘，照着相约的小屋的一切。暧昧的小床发出暧昧的气味。灵非印象中的那夜，总是很朦胧，连床单的颜色也朦胧了。

权当是粉红色吧。

粉红是新娘的颜色。后来的某一天里，紫晓会在她的日记里写上一句话：“你不是说粉红是新娘的颜色吗？那我以后，就用新娘的颜色来记日记吧。”

紫晓毫不犹豫地占领了那团粉红。

灵非便坐在沙发上。沙发距床有几尺远。这是真正的咫尺天涯，半个小时后，灵非才能感受到这一点。

月光下的紫晓像大理石雕塑。她仰起头，望着窗纱外的月亮，许久，没说一句话。灵非静静地望紫晓，让那美那静流到心里，荡成一泓温水。

在那盏昏暗的灯打开之前，他们坐了很久。这是一段很美的时间。激情荡漾，感觉滋生，肉欲将动而未动，美人又在月下，万籁俱寂，心跳轰鸣，关关雎鸠，在河之洲，虽无啥雨雪霏霏，却正是杨柳依依。有美人兮，思之不忘；一日不见兮，思之若狂。

无聊不？

其实，在那段凝固的静默中，灵非当时并没品味出美来。美的产生，需要距离。许久之后，在紫晓离开了樟木头的某个月夜里，灵非才被浓浓的惆怅笼罩了。那时，他才觉得自己经历过一个很美的月夜。

而当时，他却只是像《安娜·卡列尼娜》中的那个柯兹尼雪夫一样，只是“心跳加速，时间静止，整个宇宙都在等待信号的发出”。

他只是在焦虑中期待。他期待“软玉温香抱满怀”，或是“檀口搵香腮”，或是“呀！阮肇到天台。春至人间花弄色。将柳腰款摆，花心轻拆，露滴牡丹开”。

灵非认为当时的紫晓也一定期待着什么。那时的紫晓，是个很需要异性抚慰的女人。在这个月夜来临之前，紫晓已离开常昊许久了，似乎正需要异

性的爱抚。

灵非记得此夜之前的某个阳光灿烂的下午，紫晓曾深情地注视过他，许久。灵非害羞地低下了头。一个男人竟然害羞地低头了，在一个女孩前，这使灵非一直遗憾不已。

那夜的紫晓也望他，薄薄的窗纱只是为朦胧的月光更添些朦胧而已。紫晓的眼睛分明很亮，一直亮到几年之后。灵非一直以为这是个幻觉。但他相信这感觉很真实。

那夜的紫晓定然用那样的眼睛望他。

可是什么都没有发生，只有静默。

月光下的静默。

月色下的暧昧氛围越来越浓，紫晓沉浸其中了。她只是望他，用那双会说话的眼睛。她以为夜色消解了她的目光。她不知道，灵非已读懂了那双很亮的眼睛。这眼睛，将在他心中亮到多年之后。

这时，灵非才明白，什么是咫尺天涯。

他明确地知道紫晓的等待，但没法走出第一步。

不知过了多久，灵非才发觉自己没开灯。他慌乱地问，开不开灯？——不过，可找不到灯绳。

随便。紫晓说。

而后，紫晓说了一句世上最愚蠢的话，她会为这话懊悔许久。她指着月光下晃动的一条细绳，说：“哟，那是灯绳。”

灯于是亮了，朦胧的美轰然倒塌。

紫晓显然明白这话引出的恶果。她看到了灵非苍白的脸色。紫晓很后悔。紫晓知道这愚蠢的提醒打碎了朦胧。

一切都历历在目地呈现在灵非的面前。灵非感到一切都很陌生。月光下朦胧的紫晓消失了，留下一个陌生而熟悉的实体。昏黄的灯骤然显得贼亮，亮光粗暴地挤跑了月色营造的很美的氛围。一切都裸露出尴尬。

紫晓笑笑。她知道，自己笑得很蠢。

完了。灵非觉得完了，今夜的情节完了，就这样。

走出小巷时，灵非看到了飞扬在空中的孔明灯。那灯，是用宣纸密扎的，形状像一个倒挂的布袋，里面搭着一个空架，空架上放着一个火盆，点燃后，热气充满灯内，灯便飞扬在空中。

在娃儿们的欢呼追逐中，孔明灯渐渐远去了。

那是灵非和紫晓唯一的一次相对亲密的接触。

后来，紫晓告诉灵非，那个时候，她想通过情感的嫁接完成一次自救，但没有成功。于是，她只能向下山的圆石那样，滚向一个她无法预知的所在。

第二十章 油把佬

1

大行和王纪去旧货文物市场找油把佬。

油把佬开过油坊，当过大把佬，也即管理过一个油坊。那油坊外表看来很寻常，但里面却有几根用很大的树做成的油梁，上面还吊了几块磨扇石，这些重量再加上油把佬们用力的绞拧，就会将胡麻中的油榨出来。

油坊中的大把佬分的清油最多。一天，他遇到了喜欢吃油饼子的黑喇嘛，老给他炸油饼吃，黑喇嘛吃高兴了，就给他说些轻易不外传的货色。油把佬便成了黑喇嘛的弟子，据说得了些真东西。

后来，出现了电动榨油机，出油率高收费又低，老油坊就渐渐没人光顾了。别的油把佬都改了行，也就没人再叫他们油把佬了。唯独这大油把佬因为其形容仍一身油腻，常年不洗澡不洗衣，仍是油把佬相，人们就仍以“油把佬”称之。

“油把佬”有绝活。

“油把佬”得到了黑喇嘛传下的观伏藏法。相传，此法也由奶格玛传承下来，其弟子琼波浪觉便深通此法，掘得了大量的伏藏，成为富甲一时的人物。依此财势，他才兴建了一百零八座寺院。

关于此法的原理，说法不一。有人说是他修成了天眼，地下伏藏，一

看便知，哪儿有金，哪儿有银，哪儿有玉，几乎是一目了然的；有人说，其实，这是一种技巧，那些叫《搜地灵》和《黄土通穴经》之类的风水书上专门有这类方法。精通此理者，只消在坟上挖一把土，就能闻出墓中埋的是男是女，年岁多大，伴有何物，因何病而死。凉州有许多道士就深通此法。此外还有诸多说法。

油把佬的绝活是，他一边按自己的脉搏，一边观那罗盘，便能知道地下埋的何物，数量多少，墓口在哪个方向，距地面多少米。你只要依他指定的范围下挖，到了指定地方，只消一脚，便能踹开墓门。墓中藏物数目，大多如其所言。

没人知道他究竟是靠啥方法测知的。

油把佬接活不要钱。他只抽份子。就是说，他要按出土物件数目的十分之二作为自己的工钱。

这当然是很大的工钱了。据说，有些墓中，只珍贵的玉器，就可能几百上千件，不少是稀世之珍宝。

当然，你可以不用油把佬。那么，你可能会一连几个月地挖到被人盗过的墓，也可能挖到永远打不开的墓。有一种墓，是用牛血石灰和米汤混浇而成的，千年之后，硬逾钢铁，你用巨锤砸上钢钎，可能连个白印子都咬不出来。而要是你一过夜打不开墓，那么警察就可能在次日的夜里守候在那儿，等你入套。

2

油把佬蹲在市场的一个角落里，像条思念儿时风流韵事的老狗。他形容猥琐，其貌不扬，要是没有行家介绍，你根本看不出他是个身怀绝技的人物。便是在凉州，他也是个被当地人忽略不计的人物，很少有人知道他的底细。

但一些外地人却知道。这些人大多腰缠万贯，他们是常年待在凉州的古董贩子。他们知道，那个形容猥琐的油把佬是有些真东西的。这“真东西”

除了指他的绝技外，还包括他手头有大量真正的古物。

这年头，假货多。假货比例最高的，便是古董。据说，只有从墓中挖出的是真货。但也不一定，有好些制造假古董的人，就是将假古董埋入墓中，再设下套子，诱使那些古董贩子们跟他去盗墓。有时，贩子们满以为自己买到了真货，其实，他们不久就会发现：他们买“新”了。那些看起来“货真价实”的瓷器，其实是当代人做的。

但没人怀疑油把佬的货色。

那些贩子谁都知道，油把佬的东西是真货色。而且都知道，油把佬手中，有许多稀罕的好东西。也知道，还有许多稀罕物件正源源不断地流进油把佬的家中。

油把佬的前面，只摆着几枚铜钱。那是很寻常的铜钱，比如“乾隆通宝”啥的。在古董行里，这等于是他的招牌。没有好价钱，油把佬只会卖那些铜钱。这类铜钱，只有在祭神或是行其他祭祀时，起到类似于“药引子”的作用，用以象征“招财进宝”的缘起。比如，祭神或是开业时，随了那司祭者“招财进宝”的吆喝声四处里乱滚的，有象征元宝的核桃，有象征“早发”的红枣和发面，更有象征金钱的铜钱。不过，找不到铜钱的时候，许多人也可用当代的硬币来代替。油把佬的生意就显得很寡淡。在川流不息的人流中，谁也不会在意那个瘦鬼一样的油把佬。他面前的红布上，那几枚铜钱总是显得可怜兮兮。有时——这种时候并不多——甚至还有人将他当成乞丐，在他面前的红布上丢下几枚硬币或是角票。油把佬也一脸淡然，不动声色地接受那施舍。

很少有人知道，这个形似乞丐的人，可能是凉州城中最富有的人。要是遇上识家，他手中的宝物可以买下整个凉州城。

以上这些内容，是大行后来才知道的。

谈好了价格，大行和王纪便组织了人马，跟油把佬去盗墓。不知为啥，

王纪一再选中了西夏墓。西夏人墓少，他们重生轻死，除了一些达官显贵之外，寻常百姓是不重殉葬品的，所以，盗墓贼们不喜欢西夏墓，而喜欢汉墓。大行想不通，为啥王纪喜欢选中西夏墓？问其原因，他只是淡淡地说，有人喜欢西夏文书。

夜很黑。对于盗墓贼来说，黑夜当然更安全。白天已经瞅好了目标。那是一个看起来很像是山包的所在。那儿每天由当地的农民踩来踩去，还踩出了一条小路，但他们不知道那是西夏墓，因为这儿到处是这样的山包。但山包与西夏墓之间有种细微的差异，只有行家才看得出来。这个信息便是油把佬提供的。每天晚上，他都来这儿抓蝎子。当地人总能看到那许多个山包之间，时时有磷火一样的东西在飘，也有好奇地前来探询的，他们就会看到那手电筒照着一只只蝎子。于是，只要看到山包间的亮影，谁便都知道那是抓蝎子的。当然，没人知道那抓蝎子的油把佬其实在寻找另一种东西。

因为这墓的信息是油把佬提供的，所以，他提出，要从掘得的古董中选上一半，作为他的工钱。他说他当然也可以吃独食的，但他身边几乎没可用之人，他不想叫自己的儿孙染指此事而安家落户于牢房，他不想叫另一些“蝎虎子”在掘开古墓之后，再将他埋到里面。过去，老有这种事发生。据说，他还想通过王纪，找到一个能够“吃”大量古董的下家——在这一点上，大行天花乱坠地谈了半天——换句话说，他需要一条能将文物卖出更好的价钱的通道。

仍用那几个农民。按王纪的说法，干这号事的人，也需要职业训练，干久了，一些必需的职业道德便也就上身了。后来的事情发展证实了王纪的话是对的，其中一个农民因另一件事事发落网后，他并没有供出大行们。因为他知道，咬紧牙不招，坐牢几年后出来，他还可以过正常人的生活，要是他出卖了伙伴坏了规矩，这辈子就完了。不说别的，人家只要花钱雇人买你的一条腿，你的后半辈子便免不了受孽障。

多人乘车到了磨嘴子墓群北面的大手印坛城。据说这儿也是一个秘境。就是说，那在外人看来很寻常的地貌，其实有着另一个神奇的世界。对这种